

海油发展-装备技术公司生产流程及海管中沉积物分析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368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2万元人民币，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	形式评审标准	★服务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内容界定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如为服务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供应商承诺书（一）》，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根据《供应商承诺书（一）》中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或不符合填报要求以及无法满足承诺项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1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如无合同签署时间，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沉积物分析服务验收业绩或化工产品产物成分分析服务验收业绩或采出液组分检测分析服务验收业绩。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若业绩合同为总价合同，需同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以下内容：1) 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或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括验收合格证明或结算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服务验收的证明材料或“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扫描件”。除发票外其他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需有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2) 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 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或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2) 与合同相关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3) 与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括验收合格证明或结算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服务验收的证明材料或“与合同金额或订单金额一致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扫描件”。除发票外其他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需有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若服务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同一个无固定总价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只算为1个有效业绩。3、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1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服务承诺书》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	根据订单要求，乙方在服务委托单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书之后，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相关支持文件（包含合同复印件、服务委托单复印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验收合格记录、发票接收单等支持文件，与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合称“付款依据”）。发票信息见服务委托书。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该等情况下，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投标时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服务承诺书》。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3年（1+1+1模式），即合同履行期满1年，若买卖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等均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1年；若买卖双方对合同条款或合同价格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异议，则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后延续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第二年同第一年操作。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商务技术偏差表无偏离视为响应）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体系证书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注：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或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实验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应承诺：本次服务要求完全引用CGBZ-II HF0343-2025《采购标准-海管中沉积物分析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的取得和存储运输以及检测所需的各种预处理工作； 2) 通过红外、热重、色谱、质谱、扫描电镜、元素分析等方法，解析沉积物无机、有机组分，分析流程参考技术要求中“四、服务要求”； 3) 结合组分分析结果，初步得出沉积物形成的可能机理； 4) 可能影响沉积物生成的其他因素分析，包括：水质分析、气相分析、涉及的化学药剂和其他添加剂分析； 5) 模拟现场工况进行沉积物生成和消解模拟实验； 6) 结合组分分析、影响因素分析、模拟实验，详细分析沉积物出现的原因及减少沉积物建议措施； 7) 初步检测结果提交甲方后，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检测数据要求最多一次复测，复测工作量包含在原工作量范围内。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样品实际状况进行相应的检测分析。 投标时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服务承诺书》。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至少8名检测人员，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 具备高级（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职称专业名称中包含“环境或材料或化工或化学”其中任一关键词，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职称证明；2) 提供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期间由投标人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或从社保网站打印的证明，证明中参保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分公司的，视同为参保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要求	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八台关键设备的（1）设备照片和购买方为投标人的设备发票；或（2）设备照片和购买人为投标人的设备购买合同。上述2项材料提供任意1项即可（购买方或购买人为投标人分公司的，视为投标人自有设备），如是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提供设备自有证明（包括：设备照片和加盖公章版本的资产证明）。 关键设备为：1.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核磁共振波谱仪；4.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5.X射线衍射仪；6.透射电子显微镜；7.差热热重联用热分析仪；8.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情况表》	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_2_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同时须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在投标系统中填写报价明细，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4.分项报价表中单价及合计金额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第3位四舍五入，如投标报价未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3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被否决。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text{含增值税价格} = \text{不含增值税价格} \times (1 + \text{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9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